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4996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64%。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9770.3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7.27%。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集团”或“公司”）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善支行（以下简称“广发宝善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久熙”）向广发宝善支行取得一年期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以其直接或间接对广宇久熙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 70%）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

广宇久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7.04%，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前次使用剩余额度	本次使用	本次剩余额度
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25	23.825	0.1	23.725
		<70%	10	8.647	0	8.647
		合计	35	32.472	0.1	32.37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 (3)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紫丁香街 108 号。
- (4) 法定代表人：严灵锋
-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7)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宇安诺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 股权，杭州雷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9% 股权。

(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 2516.21 万元，负债总额 1739.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776.46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6311.54 万元，净利润 45.9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广宇久熙资产总额 3333.89 万元，负债总额 2568.42 万元，所有者权益 765.47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114.37 万元，净利润 22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广宇久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广宇久熙向广发宝善支行取得一年期最高债权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增信措施：广宇集团为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少数股东以其直接或间接对广宇久熙的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9770.31万元，本次提供担保本金1000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97.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